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68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44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115年4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死亡事件樣態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2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，115年4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死亡事件計1件，事故樣態如下：
 - (一)車禍樣態：自撞1起。
 - (二)交通工具：機車（含電動機車）1起。
 - (三)發生時間：深夜0時至6時1起。
- 三、請貴校透過多元管道，運用道路交通法規、交通意外案例及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頁(事故傷亡數據、肇因分析、校園周邊肇事熱點)等資源，向學生加強教育及宣導。
- 四、請貴校鼓勵屆滿18歲學生參加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，藉由駕駛訓練，培養學生遵守交通規則及正確駕駛習慣，並養

學務處

115/05/18 14:39



1150003850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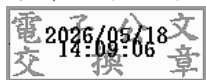
成防禦駕駛及責任駕駛之觀念，確保交通安全。

五、另請貴校向學生加強宣導：微型電動二輪車需經審驗合格，完成掛牌、投保強制險，年滿14歲並配戴安全帽才可上路騎乘，另應遵守慢車交通安全規則，不超速、不雙載、不酒駕、不改裝等相關規範及安全教育，確保學生通學安全。

六、請鼓勵教師參考「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」、「教育部磨課師」及「交通安全教學輔助軟體」等教學資源，結合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時使用，以提升學生相關素養及知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